**靖宇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目录清单（第四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执法事项来源 | 赋权或委托依据 | 行政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指导部门** | **备注** |
| 1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赋权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  2.《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23〕9号）第13项  3.靖宇县人民政府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靖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执法事项来源 | 赋权或委托依据 | 行政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指导部门** | **备注** |
| 2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赋权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  2.《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23〕9号）第14项  3.靖宇县人民政府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靖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执法事项来源 | 赋权或委托依据 | 行政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指导部门** | **备注** |
| 3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赋权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  2.《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23〕9号）第15项  3.靖宇县人民政府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靖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执法事项来源 | 赋权或委托依据 | 行政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指导部门** | **备注** |
| 4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赋权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  2.《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23〕9号）第16项  3.靖宇县人民政府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靖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执法事项来源 | 赋权或委托依据 | 行政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指导部门** | **备注** |
| 5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赋权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  2.《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23〕9号）第22项  3.靖宇县人民政府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靖宇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  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执法事项来源 | 赋权或委托依据 | 行政执法依据 | **实施对象** | **指导部门** | **备注** |
| 6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  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赋权 | 1.《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吉政发〔2023〕5号）  2.《吉林省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吉政办发〔2023〕9号）第25项  3.靖宇县人民政府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公民、法人或社会组织 | 靖宇县农业农村局 |  |